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任辦法

112年9月15日班代大會通過
114年6月20日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臨時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2條 本辦法依公開、民主原則訂定中央法規規定之會議學生代表選任程序。

第3條 本辦法規定下列會議學生代表之選任方式：

- 一、校務會議。
- 二、獎懲委員會。
-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六、學務會議。
- 七、學習歷程檔案會議。
- 八、學生午餐伙食會議。
- 九、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其它學校要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

第二章 學生代表資格暨權利義務

第4條 全體會員皆有資格擔任學生代表。

第5條 學生代表於各項會議中享有以下權利：

- 一、發表意見。
- 二、提案。
- 三、投票。

學生代表於各項會議中負擔以下義務：

- 一、收集學生意見並代表發言。
- 二、出席各項會議。

第三章 組成

第6條 本會正、副會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高一、高二、高三各設三位代表候選，另兩位代表由本會學權組正、副組長候選，任期一學年。

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外，高一、高二、高三另各設二位備位代表，任期一學年。

第6-1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由同年級之備位代表遞補。

前項遞補順序由前項規定之備位代表與班代大會召集人協商後擔任。

第7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選任，除正、副會長外，均須經班代大會投票後選任。

第8條 如學權組正、副組長未通過班代大會選任校務會議代表，準用第六條之一之規定。

第9條 獎懲委員會由本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一學生代表擔任。

第10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本會學權組長為當然代表。

第11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由不限年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第12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代表由不限年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第13條 學務會議由本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一學生代表擔任。

第14條 學習歷程檔案會議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二學生代表擔任。

第15條 伙食會議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位學生代表擔任。

第16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務會議高一、高二各一位學生代表擔任。

第17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與班代大會召集人協商後擔任。

第17-1條 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備位代表未產出前，原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備位代表應繼續行使職權，直至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備位代表產生為止。

第四章 選任程序

第18條 有意願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會員，應於期初大會前向大會召集人報名。

第19條 報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人選經期初大會表決同意後即上任。

第20條 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則由班代投票，並依名次取該會議所需名額。

第21條 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期初大會結束一週內公布。

第五章 附則

第22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須於有學生代表之會議開始前，蒐集學生意見，並呈報該會議之學生代表。

第23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